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以監察、評估和管理在業務活動中面對的財務、營運、合規及法律風險。根據中國證監會近期對我們的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力及監管合規狀況的評估，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我們是中國少數被中國證監會評為AA級的投資銀行。AA級是該期間內中國所有投資銀行中的最高評級。

治理結構

我們通過各種報告系統覆蓋業務中財務、營運、合規和法律等各個方面，來監察和控制風險敞口。我們已建立一套三層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治理結構：分別包括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運營層面。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治理結構的最高層級。在董事會之下，我們已設立六個專門委員會，即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審查及批准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與策略、實施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查我們定期展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評估結果。

高級管理層

在高級管理層層面，我們設立兩個委員會，專門審查我們經營中特定領域的風險：資產配置委員會和資本承諾委員會。

- **資產配置委員會**。我們的資產配置委員會負責資產配置決策。委員會的工作小組（由來自創收業務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的領導及資深經理組成）每兩周會面，商討市場開發、投資業績、風險敞口等問題，並就資產配置及風險管理作出決策。
- **資本承諾委員會**。我們的資本承諾委員會負責審批及監督承銷交易，包括相關的資本承諾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監管和業務標準。涉及我們資本風險的所有企業融資交易必須經由資本承諾委員會批准。委員會的工作小組由我們投資銀行業務、銷售及交易以及風險管理部門的高級別人員組成。

營運層面

就營運層面而言，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與我們的法律部門、合規部門、內部審計部門和各個業務單位緊密合作，共同實施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及評估我們的風險敞口。該部門會定期就我們的全面風險敞口及各業務線和產品的風險敞口，向高級管理層及各業務線提交風險評估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告，而且每日監控風險指標，並當指標接近或達到某些規定限額時啟動相應的預警程序。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亦負責在本集團內促進及培養前瞻性的風險管理文化，並定期舉辦培訓向員工介紹風險管理知識。

- 我們的法律部門管理我們業務面臨的法律風險，並為我們各業務部門提供日常法律協助及建議。
- 我們的合規部門監督我們業務的整體合規管理，並履行監管報告責任。其主要責任包括制定合規政策、進行合規檢查及評估、就某些業務領域如內幕交易對我們的業務部門進行定期培訓以及回應對於不合規行為的舉報。
-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我們業務部門、營業部及子公司的獨立審計工作，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結果。

我們已建立若干風險計量模型以對我們所有業務線進行風險識別、分析、監控、報告及管理。我們亦定期審查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以識別可以改進的環節，並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活動。企業風險狀況定期審查包括現有風險敞口分析、風險價值趨勢、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審查中涵蓋的風險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市場風險，反映因市場波動導致的潛在損失；
- 流動性風險，反映因投資缺乏流動性或欠缺進入資本市場渠道導致的潛在損失；
- 信用風險，反映因我們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惡化導致的潛在損失；
- 經營風險，反映因經營失誤導致的潛在損失；
- 合規風險，反映未遵守各種監管機構發佈的行業及上市規則的潛在損失；及
- 法律風險，反映來自法律訴訟及仲裁的潛在損失。

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

為更有效地管理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已建立綜合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下文所述的經紀業務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投資及交易風險管理系統。

- **經紀風險管理系統**。我們建立經紀業務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我們經紀業務面臨的風險，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本系統由三大模塊組成，包括專門監控非正常客戶交易的客戶風險監控模塊、專門監控經紀人及出納人員的非正常行為並執行會計稽核的經紀人風險監控模塊、以及專門監控我們經紀以及融資融券業務的業務風險監控模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投資及交易風險管理系統。**為更好地管理與我們資產管理及交易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投資及交易風險管理系統，由專門識別和控制交易前風險的前端風險監控系統以及專注於交易後監控、分析及評估風險的後端風險監控及報告系統組成。前端風險控制系統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系統，並自動阻止超過預定限額的交易執行。後端風險監控系統融入我們的結算及交易系統，並定期收集與我們的資產管理及交易業務相關的數據。它通過功能模塊(如組合查詢、風險分析、業績分析、風險監控及風險報告)計算及監控日常風險及編製相關風險報告。

我們亦已實施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我們業務活動中的特定風險。

投資銀行

我們擁有內部審核小組及質量監控小組，來控制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風險敞口。內部審核小組獨立於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部門，負責融資交易的內部審核。質量監控小組為投資銀行業務部門內的一個獨立部門，負責融資交易的質量監控。我們的內部審核小組及質量監控小組負責根據我們執行團隊的盡職調查結果，參與審批我們的承銷交易、審閱證券發行及上市以及我們保薦的重大資產重組的申請材料及審查我們對監管機構(如就上市申請對中國證監會)的反饋意見作出的答覆。如下表所述，我們的內部審核小組及質量監控小組通過其自身參與運營、項目審批、現場審查、材料審查、會議及持續督導來管理我們投資銀行業務中的風險。

項目審批	我們的內部審核小組審查及審批每項承銷交易，並對重組計劃及相關技術問題給出建議。
現場審查	我們的內部審核小組對每項交易進行現場審查，其中包括出席會議、與發行者面談及進行盡職調查。
材料審核	申請材料由兩名內部審核小組的內核人員進行審查，其各自分別側重於交易的法律及財務方面。我們亦聘請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參與審核申請材料。我們的內核人員根據其對申請材料的審核及法律顧問和會計師的意見，對每項交易提出意見。如發現任何問題，內核人員將向投資銀行業務部門主管及高級管理層遞交一份風險報告以便進一步展開行動。
會議	我們的內部審核小組舉行內部會議以討論是否批准一項承銷交易。
持續督導	如交易後的督導期間發現任何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者的運營、法律及會計缺陷，內部審核小組將編製並向投資銀行業務部門遞交一份報告以便進一步展開行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經紀

為管理與我們經紀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著重調查可疑客戶資料、非正常交易及經紀人的不當行為，通過客戶訪問、系統賬戶維護及經紀人調查加強我們經紀業務營業部的銷售人員的合規意識。為控制與我們經紀業務相關的經營及法律風險，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內部規則及指引，包括《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交易行為監控辦法》、《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人風險管理辦法》、《風險管理部經紀業務監控流程》、《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人風險管理崗位職責管理辦法》及《融資融券業務風險管理辦法》。

我們為管理融資融券業務的信貸風險所採取的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客戶教育、信用記錄調查、信貸審批、逐日盯市、客戶風險提示、強制客戶平倉及提出司法追索。

為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規範代客持有現金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在合資格商業銀行及授權機構持有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客戶資金。此舉限制了我們客戶資金遺失或被不當使用的風險。此外，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規範經紀存款、賬戶管理、合同執行、轉賬、清算及存款轉移的詳細指引。

我們的稽查部門及合規部門對我們的經紀業務營業部採取常規或專門調查，確保我們的風險管理措施在營業部層面得到有效實行。

資產管理

為遵守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資產配置委員會的規定，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與其他內部控制部門共同監控及評估來自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潛在資本損失風險、信用風險及監管風險。該部門與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線的內部風險控制團隊通力合作，監控市場及信用風險以確保我們有效地履行賦予受託職責、準確披露相關風險信息、審慎開展業務以及保護我們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及權利。

我們通過以下三個步驟管理與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相關的風險：

風險指標制定	我們的資產管理部門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及相關法律法規為每個投資賬戶制定風險管理指引。指引載有適用於我們每個賬戶內投資的合規指標，並由負責人士簽署，包括客戶經理、投資經理、交易經理及風險控制經理。
風險指標監控	我們的投資經理根據適用於每個賬戶的風險管理指引為賬戶作出投資決定。我們的風險控制經理在投資及交易風險管理系統中為合規指標設定限額。
風險指標評估	我們資產管理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風險控制團隊負責報告相關指標價值超出其各自預定限額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交易

我們已設立三個層面的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與我們的交易活動有關的風險。

委員會／部門	職能
資產配置委員會	我們的資產配置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我們於不同資產類別所作投資的規模及最大市場風險敞口，以及投資組合的損失下限。— 資產配置委員會的工作小組評估與不同資產類別投資相關的風險，並基於評估結果調整於各個資產類別的投資金額。
風險管理部門	我們的風險管理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我們的結算及交易系統收集交易頭寸數據。— 根據風險指標(如風險價值、基點價值及投資組合貝塔係數)設立市場風險監控體系。— 評估及監控我們的風險敞口以確保我們的風險敞口在資產配置委員會規定的範圍內。— 實施「止損」政策，並每天監察我們投資組合的表現，以將我們的損失保持在一定的限度範圍內。當實際損失接近預定限額時，便會發出警示，要求降低風險敞口水平。— 在公司事先授權下，在我們的投資組合損失金額超過預定限額時進行平倉。— 監控及評估我們的對沖活動(包括利用股指期貨及利率互換對沖股價及利率的波動)，以確保我們的風險敞口不超過風險指標所設限度。— 設立交易對手的信貸審批政策及黑名單政策以管理我們於債券投資涉及的信用風險，並基於信貸產品等級制定若干投資限制條件。— 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業務線報告與我們交易活動有關的風險敞口。
交易部門	我們的交易部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授權範圍內管理及調整我們的風險敞口。— 於產生的損失金額超過預定限額時對組合平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投資

我們的投資管理部門通過將我們的投資規模保持在資產配置委員會所授權的限度內，監控主要與我們戰略本金投資活動有關的投資風險。我們每隔兩周亦會跟相關部門展開討論，交換與投資相關的信息、評估我們投資組合的風險與回報狀況。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金石投資從事私募股權投資業務。金石投資已成立其自身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該委員會負責審批其投資決策。下表載列其審查過程的三個步驟。

建議投資項目初審	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查金石投資總經理遞交的提案，其中包含投資項目概覽以及投資價值分析與建議投資金額。
投資決策審查	投資決策委員會在完成盡職調查及初步協商後，即開始正式審核投資項目。其隨後進行內部討論，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投資。
項目執行審查	如於協商最後階段將要簽立的文件有任何重大變更，金石投資總經理須立即向投資決策委員會報告並提交議案以待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

就子公司而言，我們的所有子公司已根據我們的整體政策建立其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和制度。此外，我們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為我們的各家子公司建立績效評估及激勵制度。我們委任我們子公司的若干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和監控我們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我們亦建立匯報體制，要求我們的子公司向我們報告重大風險管理事宜。

洗錢

我們已建立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政策和程序。洗錢活動包括意圖掩蓋或更改非法獲取資金來源的活動。了解、懷疑或持有合理依據認為客戶可能參與洗錢活動的員工須立即向法律及合規部門報告，隨後該部門將通知適當的監管機構。此外，我們具備適當的客戶篩選程序，可評測參與洗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的可能性高於平均水平的客戶。我們在進行相關篩選時，納入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客戶的背景、其業務性質、其來源地或成立地點、聯營實體及其所有權架構。

防火牆制度

作為一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金融機構，我們經常面臨兩種或多種合法權益互相衝突的情況。我們認識到處理該等衝突以保障我們客戶及員工的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實施防火牆制度，通過控制重要的非公開信息的傳遞減低利益衝突發生的機會。防火牆制度是一種確保某一部門不會將其獲得的有關上市公司的重要非公開信息向另一部門發佈的屏障。它旨在對做出投資決策的相關部門與接觸重要非公開信息的部門進行分隔。我們已建立和實施保障有關信息和預防不當交易的政策和程序。基於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在投資銀行與研究部門、銷售與研究部門以及交易及經紀部門間建立防火牆，以阻止重要非公開信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息的傳遞。為了在運營層面執行防火牆，我們已在各部門和職能單位之間實行物理分隔和密碼保護訪問措施，其中包括我們的投資銀行、股票銷售及交易、資產管理、經紀、研究、法律與合規部門。

由於我們試圖不斷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 **全公司風險分擔：**我們計劃衡量並監控我們的整體風險敞口，確保我們的風險處於可承受的範圍內。
- **基於資本分配的風險限度體系：**我們計劃建立一系列的風險限度體系，通過風險限度不斷控制並調整我們的風險敞口、促進與前台業務部門的及時交流及提升我們風險管理的成效。
- **經濟資本框架：**我們計劃建立與國際標準及中國證監會的資本要求相一致的經濟資本分配框架，以協助衡量我們業務單位的風險調整收益並且優化我們的資源分配。

本公司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風險管理或內部控制事件。

法律及監管

發牌要求

我們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業務，因此受到中國內地及香港相關監管規定的規限。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外，於往績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的中國監管規定和指引，並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獲得自身運營所需的重要許可和牌照。自我們於2003年1月6日進行A股發行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因違反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適用規則而受到中國證監會審計、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批評或公開譴責。

根據香港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本集團若干子公司的業務須符合在香港獲取所需牌照的規定。該等子公司已獲取相關牌照且一直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以下載列本集團相關持牌子公司目前在香港持有的相關牌照(包括附帶的條件)的概要。

持牌子公司名稱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 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 提供意見	第6類就 機構融資 提供意見	第9類提供 資產管理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有		有		
中信證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有			
中信證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¹⁾			有		有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²⁾	有		有	有	

附註：

- (1) 發牌條件：中信證券國際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不應持有客戶資產。「持有」及「客戶資產」術語的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2) 發牌條件：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不得從事機構融資相關交易活動以外的交易活動。

除《證券及期貨條例》外，證券市場的經營亦受證監會所制定的附屬法例法規、管理程序及準則以及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引入和執行的規則及條例的監管。有關我們在監管環境中經營的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在中國及我們業務營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我們的業務都受到嚴格監管」。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於往績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相關的香港監管規定及指引，並已根據香港法律法規獲取自身運營所需的重要許可及牌照。

法律程序

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若干法律程序，而我們為這些法律程序的當事人。於2011年3月31日，我們有三項待決法律程序，各原先可能訴訟或反訴訟金額均為人民幣1,000萬元或以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兩項法律程序訴訟金額後續修訂後，三項法律程序的未決訴訟金額或判決金額合計約為人民幣2,025萬元。在這三宗個案中，我們為一宗案件中的原告，判決金額為人民幣758,314元；我們還為兩宗個案中的被告，訴訟總額為人民幣1,949萬元。由於該等待決法律程序的結果尚不確定，我們於往績期間並未對或有負債作出任何撥備。上述法律程序概述如下：

- 2010年11月，我們通過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向深圳市金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牛投資集團」)及貴州鋁廠提出訴訟，要求它們彌償深圳金牛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深圳金牛期貨」)因遭受客戶訴訟而引致的損失總額人民幣758,314元。我們向被告收購深圳金牛期貨(中證期貨的前身)的股東權益，而被告同意就2007年售予我們於深圳金牛期貨的股東權益向我們作出彌償。2011年2月，深圳市金牛投資集團對我們提出反訴訟，尋求聲明深圳金牛期貨的出售屬無效。2011年8月26日法院判我們勝訴。被告應向我們支付總額人民幣758,314元及利息，且深圳市金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牛投資集團對我們提出的反訴訟被駁回。如被告於收到判決書之日起15日內未提交上訴，則該判決生效。深圳金牛期貨對我們的出售已經過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因此我們認為其屬有效且符合適用法律。若被告提出任何上訴，我們會為我們的權益作出積極抗辯。於往績期間，中證期貨對我們年度總收入的貢獻不超過1%。

- 2003年4月，重慶華能石粉有限公司(「重慶華能」)就有關受託資產管理服務(總額達人民幣1,176萬元加利息)的合同糾紛通過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向我們較場口營業部提出訴訟。2004年，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裁定重慶華能勝訴，頒令我們的較場口營業部在判決書生效日後十日內向重慶華能支付人民幣885萬元加上利息，且我們須共同承擔該付款責任。該判決後，重慶華能及我們均向高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數次上訴。2011年3月，重慶華能根據2010年12月2日重慶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向我們提出人民幣1,459萬元的執行判決結果的要求。2011年4月，高級人民法院下令重審案件，暫停執行終審判決。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案件仍在高級人民法院的審理階段。
- 2009年4月，廣東南國德賽律師事務所就有關法律服務(金額達人民幣1,309萬元)的合同糾紛通過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向我們提出訴訟。2010年4月8日的審訊期間，原告將其訴訟標的額修正至人民幣576萬元。2010年12月30日，香洲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頒令我們向原告支付人民幣490萬元的彌償。2011年3月1日，我們向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但判決至今尚未宣告。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作為當事人(無論個別或共同)的法律程序，概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就於中國的訴訟及法律程序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我們作為當事人(無論個別或共同)的法律程序，概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監管審查及程序

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以及其各自的地方分支機構及辦事處(如適用))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

監管不合規

我們不時發現到我們或我們員工作出監管不合規事宜的個案。該等不合規個案包括若干實體股權轉讓的延遲及我們員工在開展業務中違反內部程序和指引。基於所涉金額及個案的性質，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發現的重大個案如下：

若干子公司股權轉讓的延遲

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於兩家子公司的投資轉讓並未及時遵循若干監管規定。該等事件概述於下文。

- 我們與建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合作收購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的股東權益，並將其重組為中信建投證券。中信建投證券的收購及重組已於2005年經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正式認可及批准。2007年12月，中國證監會頒佈試行規定，其中規定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由於本公司與中信建投證券均為提供綜合經紀服務的全國性證券公司，因此在試行規定頒佈後，我們不再獲准於中信建投證券持有控股權益，且須於兩年內轉讓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多數股東權益。在制訂不同減持方案及向監管機構提交方案以供其審批上，我們耗費了大量努力和時間。2010年1月，深圳證監局判定我們未能於既定時限內完成整改措施，並要求我們加快整改進程。為整改該問題，我們繼續積極尋求出讓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大部分股東權益。根據相關監管規定，減持須遵循複雜的程序，並須獲得各項批准及規定，包括我們股東的批准、將中信建投證券的股東權益在產權交易所掛牌一段時期以及中國證監會及財政部的批准。財政部於2010年3月12日批准相關減持。2010年5月21日，中信建投證券的估值報告完成財政部備案。我們分別於2010年6月1日及2010年6月17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批准相關減持。我們於2010年11月11日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2010年底，我們完成減持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大部分股東權益，且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所有權百分比從60%減持至7%。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信建投證券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5.0%及27.6%。若從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收入及其他收入中撇除出讓中信建投證券股東權益所獲取的收益，中信建投證券應佔我們該年度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23.2%。完成減持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的大部分股東權益後，我們把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剩餘7%股東權益所獲支付的任何股利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有關中信建投證券的節選財務信息及減持中信建投證券對我們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的影響，請分別參閱「財務信息—股份出售影響」及「近期發展」。
- 2004年，中國證監會頒佈《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及相關條例，其中規定基金管理公司單一股東的出資不得超過基金管理公司總出資的49%。儘管有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述措施及條例有所規定，在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指引下，我們於2007年9月收購了華夏基金及中信基金的全部股東權益，旨在盡快(但具體時間並未註明)將我們於華夏基金及中信基金的權益減持至上述措施及條列允許的程度內。因此，我們提出並著手進行以下兩個步驟：(i)促使中信基金與華夏基金合併，及隨後(ii)減持我們於華夏基金的股東權益至50%以下。2009年12月，中信基金併入華夏基金。由於完成合併所需時間較預期長，減持亦須推遲。2010年初，中國證監會發出兩封函件要求我們加速減持。然而，由於減持方案在我們與相關監管機構討論期間經過不時修訂，我們無法達成最終減持方案。2010年6月22日，減持方案才通過財政部的批准。2010年6月25日，我們董事會立即召開會議批准減持。此後，我們繼續推進該方案。2010年7月及10月，中國證監會發出另外兩封函件，要求我們加速減持，並進一步規定於減持完成前，華夏基金的部分業務活動必須中止或受限(如不得申請向公眾推出任何新產品，以及中止與新指定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同)。我們繼續積極尋求減持，且於過渡期間，我們完成了對華夏基金的估值。2011年5月，華夏基金的估值報告完成財政部備案。2011年5月24日及2011年6月9日，我們分別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批准減持。2011年7月，我們將持有的51%華夏基金股東權益在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掛牌出售。於2011年8月11日，據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告知，我們的31%華夏基金股東權益的公開投標已正式完成。我們將繼續出售於華夏基金剩餘的20%股東權益。整個出售程序完成時，並在中國證監會審查及批准擬定出售後，我們於華夏基金的持股量將降至49%，符合中國相關監管規定。相關減持預期於2011年底完成。完成減持後，我們將持有華夏基金49%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此同時，我們將把華夏基金的利潤及損失部分計入利潤表內，作為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損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華夏基金分別佔我們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16.9%、13.1%及11.3%。有關華夏基金的節選財務信息，請參閱「財務信息 — 股份出售影響」。

除上文披露的對華夏基金業務的暫停及限制外，我們並未因延遲轉讓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及華夏基金的股東權益而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我們相信，在根據監管規定整改所有不合規事宜方面，我們已作出最大努力。我們將繼續對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任何更新或變動保持警覺。如任何我們的運營無法符合更新後或經修訂法律及監管規定，我們將採取果斷行動並做出適當整改。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員工不合規事件

從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發生且發現七宗涉及監管員工的不合規事件。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七宗員工不合規事件的詳情及我們所採用的主要補救措施載列如下。

不合規事件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08年5月及6月，我們於上海遼源西路營業部的一名員工為一名海外客戶開立一個客戶賬戶並提供第三方託管服務，違反了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要求海外客戶申請開立人民幣賬戶的批准，以成為合法的賬戶持有人。相關員工及相關營業部的經理已被解僱。我們亦向監管機關提交一份報告，該報告並未引起進一步評論。監管機關對我們在員工廉政方面加強合規監管和風險預防所作出的努力予以肯定，因此並無對我們進行任何處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08年7月，國家審計署在一次常規審計中發現若干個別員工違反中國相關條例(其中規定證券從業者除為客戶進行交易外，禁止從事其他證券交易)參與證券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責令該等員工立即出售所持證券，並於規定時間內註銷證券賬戶。為防止再次發生此類事件並加強合規性，我們(i)針對該等交易進行全面的特殊審查；(ii)再次向我們的證券從業者頒佈有關證券交易的內部政策；及(iii)要求所有員工簽署並承諾不參與證券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0年5月，中信金通樂清鳴陽路營業部的一名員工在開戶及銷戶時違反內部政策及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已解僱相關員工。我們檢討內部程序並加強對員工的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11年6月，本公司的兩名保薦代表人因未能於首次公開發行(他們為保薦代表人)中完全履行其盡職調查職責，收到中國證監會的警示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兩名保薦代表人已慎重考慮警示函中所提及問題，並隨後向監管機構作出回應。負責監督投資銀行項目的其他人員亦展開其他審查。我們對兩名保薦代表人作出批評，以提高其日後的合規意識。我們對相關內部監督作出檢討，並加強我們員工的合規性。答覆提交後，監管機構並無進一步評論。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不合規事件

- 2011年7月，中信金通的八個營業部被浙江證監局暫停於2011年8月至10月期間為新客戶開立賬戶，原因是發現該等營業部的若干銷售員工於2008年開立新的證券賬戶人為地提高其銷售業績。
- 2011年8月，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的兩名前任客戶主任與一名無牌照人士訂立安排，就該名無牌照人士處理客戶的賬戶而給予其薪酬，證監會因此責令該兩名前任客戶主任分別停牌四個月及五個月。
- 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的一名前任代表未經我們知悉及批准於2006年7月至2008年8月期間操作其家庭成員的交易賬戶，且該代表亦被指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從一名客戶的賬戶中提取總額逾港幣400,000元的款項。

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 我們盡可能註銷涉及該等活動的賬戶，並繼續密切監察所有受質疑的靜止及不活躍的交易賬戶。我們檢討我們的內部監督、實施合規性評估及責任機制，並促進我們員工的合規性。
- 兩名前任客戶主任已被解僱。我們檢討了有關執行交易指令時客戶身份的驗證及客戶賬戶操作員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增強員工的合規要求。
- 所述代表已於2009年11月辭職。2011年8月，我們收到證監會的一封信函，其中並無負面調查結論或對我們的暗示，且證監會不打算對當時已知悉信息的事件採取任何進一步的措施。我們已落實制度及管控，以識別及監控員工相關賬戶中的交易操作，並加強我們員工的合規意識。

除各宗事件被發現後我們隨即採取的主要補救行動外，我們亦採取一般性補救措施，以防止該等事件再次發生。該等一般性補救措施，其中包括：修改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的內部檢查及審查；加強員工培訓及嚴厲的內部處罰機制。除上述中信金通的若干營業部被臨時暫停開立新賬戶外，我們概無因員工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任何罰款或懲罰。

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或參與任何上述員工的不合規事件。根據員工不合規事件的詳情、總數及性質，以及我們實施整改措施的詳情，本公司或我們子公司的企業存在合法性並未受到影響，且我們業務經營所須的任何批准、許可、授權或存檔概無因該等員工不合規事件而被撤銷。我們已實施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整改及預防不合規行為以及處罰涉及不合規行為員工的措施。

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員工的不合規事件並未及不會(個別或總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其他監管不合規事件

除員工的不合規事件外，中國證監會或其當地機構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確認了12宗其他監管不合規事件。其中兩宗事件的詳情如下：

<u>不合規事件</u>	<u>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008年7月，山東證監局就山東省淄博美食街中信萬通證券營業部在未獲得批准的情況下聘任負責人事件，發佈一份監管意見。2009年9月，山東證監局針對山東省淄博美食街中信萬通證券營業部在業務合規性、內部控制措施、賬戶管理及銷售業務方面存在的問題，發出一份警示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相關負責人的委任隨後予以整改。我們向監管機構提交一份整改報告，該報告並未引起進一步評論。我們通過提高我們的業務合規性及內部控制系統，並向監管機構提交一份整改報告以整改該問題，該報告並未引起進一步評論。

除上文披露的事件外，我們曾出現10宗輕微的監管不合規事件，包括輕度違反監管機構的經營指引、輕度違反內部控制措施及向監管機構漏報文件。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該等不合規事件招致任何罰款。對於各宗監管不合規事件，我們通過提高業務合規性及內部控制體系整改監管機構發現的問題，並向監管機構提交整改報告。監管機構並無向該報告作出任何跟進評論。

除各宗事件被發現後我們隨即採取的主要補救行動外，我們亦採取一般性補救措施，以防止該等事件的發生。該等一般性補救措施包括(其中包括)盡快修改內部政策和程序、嚴格的內部檢查及審查、增加員工培訓及嚴厲的內部處罰機制。

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上述監管不合規事件並不重大，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對於上述提及的各宗事件，我們已對相關人員採取適當的法律措施，並採取整改措施解決任何因其不當行為所暴露的經營及內部控制相關缺陷。我們相信由該等事件所引致的財務損失及其他不利後果並未(個別或總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將繼續致力提高及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以期於未來實現成功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目標。

監管調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接受下列持續的監管調查：

- 2010年10月，證監會就我們的子公司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涉嫌於2009年作為中國公司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上市的聯席保薦人而對其展開調查。該調查仍在進行，而證監會仍未對我們作出任何處罰。我們無法預測該調查的結果。若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受到任何處罰或接受任何紀律程序，及若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因任何行為失當負上法律責任或無法達到適合持牌從事若干受規管活動的標準，其將可能受到處罰，如責難、譴責、罰款、暫時受限從事若干活動或暫時吊銷或撤銷其於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若發生該情況，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戰略及財務狀況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悉，中國證監會或其當地機構對我們三名前任員工的兩項調查仍在進行，包括(i)一名廣州證券營業部的前任首席客戶經理涉嫌參與其客戶的不尋常交易活動及同一部門的一名經紀人涉嫌參與不合規活動；及(ii)我們企業發展融資部的一名前任員工涉嫌進行內幕交易。上述案件的調查仍在進行，我們並未知悉任何上述前任員工有無遭受任何特定處罰。

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或接受任何上述調查。我們的董事確認，上述調查並不重大，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未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審查結果

監管機構就我們對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法律、條例、指引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進行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儘管中國監管機構進行的若干常規或特別審查或檢查並未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但已揭露我們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不同環節存在一些缺陷或不合規事件。主要審查或檢查的結果概述如下。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各地證監局對本公司進行常規及特別審查，包括對我們總部、營業部及子公司的現場檢查。根據該等檢查，中國證監會、其當地辦事處及機構發佈審查報告，載列其發現和建議。

於往績期間，中國證監會、各地證監局對我們總部、營業部及子公司進行常規及特別檢查。檢查期間，中國證監會或其當地辦事處及機構確認(其中包括)我們內部控制及企業治理和業務營運中的一些不合規事件及弱項。中國證監會當地機構在其報告中作出的建議及我們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載列如下：

- 2009年5月，上海證監局對我們上海時代大廈的證券經紀營業部進行現場檢查，並發佈監管意見，稱：(i)由於前台及後台辦公劃分不清，導致開戶程序的內部控制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不足；(ii)處理投訴的程序不夠恰當；(iii)交易及非交易計算機網絡沒有有效的區分；及(iv)若干內部銷售員工並無獲必要的從業資格但仍繼續開展證券經紀業務。到2009年7月底，之前沒有執照的所有經紀人都取得了相關牌照。根據監管調查結果，我們亦針對問題進行了整改：開展更頻繁的檢查以加強開戶程序、為公眾提供便捷的投訴措施、採取完全分離使用的計算機終端來分離交易及非交易計算機網絡、加強招聘程序的控制並篩選合資格員工。在整改期間，本公司及時向上海證監局遞交整改報告，隨後於2009年7月15日在整改完成後遞交一份補充報告。上海證監局對報告並未作出任何跟進評論。

- 2009年6月，江蘇證監局對我們於南京、如皋、蘇州、常州及徐州的五個證券經紀營業部分別進行特別實地視察，並對四個證券經紀營業部發出「實地視察反饋信函」以識別管理體系的若干缺陷。該局向蘇州證券經紀營業部發出整頓通知，強調其存在以下問題：(i)經紀人未能執行銷售管理條例的規定，包括由不合格人士招攬客戶、存在與代理人的合作、不合格人士與合格人士在業務方面的聯營；及(ii)存在異地開戶行為。為解決檢查過程中出現的問題，我們根據江蘇證監局的要求執行整改措施，包括：開除不合格人士、終止與代理人的合作、通過更頻繁的檢查及加強招聘程序的管制防止異地開戶行為以及核實審核員工的資格。此後我們向江蘇證監局提交一份整改報告，其並未對該報告提出任何跟進評論。

國家審計署

國家審計署不時審計國有及國有控股企業，包括我們及金融機構。在其最近(2008年)對中信集團及其關連公司的審計中，國家審計署審計本公司的財務記錄。在審計期間，國家審計署發現有一些員工利用自有賬戶參與證券交易，這些行為違反了中國嚴禁證券從業人員利用自有賬戶參與證券交易的相關法規。除此之外，國家審計署並無發現近幾年存在任何經營缺陷，亦無就我們的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提出任何建議。

證監會

於往績期間，證監會對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及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進行審查。對中信証券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的審查中概無提出任何異議。而對於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的審查中，證監會提出與保證金貸款政策及實施有關的若干建議，我們已根據證監會的建議實施改善及補救措施。證監會亦已對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進行調查，詳情請參閱上文「監管調查」所載內容。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概無其他重大違約或重大監管不合規事件，延遲轉讓我們於中信建投證券及華夏基金的股東權益、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的不合規行為及監管機構的調查結果並沒有反映出我們運營、內部控制或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的海外營業部及子公司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以及其各自司法權區相關機構的監管審查。於往績期間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海外子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及指引，且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獲得其經營所需的重要許可及牌照。於往績期間，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海外子公司概無於其各自司法權區受到任何重大調查或處罰。